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因公司一年内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次提案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7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7月17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预计2024年度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21号公告)。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的部分股权价值为担保物,就上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融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在上述人民币25亿元担保额度内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向融资机构融资实际提供担保的范围内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董志霖先生、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文胜

注册资本:1,523,869.97737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经审计)	8,664,740.21	2,035,955.70	4,072,389.51	-1,718,787.94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9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1号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MA32TKKY2M

经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经审计)	596,946.28	261,388.07	109,933.73	-127,048.62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华佳彩股权价值评估情况:依据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和道评估评报字[2024]估0101号估值报告,截止于估值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在相关估值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相关估值报告特别风险提示及估值报告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采用市场法,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为:人民币肆拾贰亿贰仟陆佰捌拾壹万元整(RMB422,681.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子公司华佳彩的部分股权价值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融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在人民币25亿元担保额度内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向融资机构融资实际提供担保的范围内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676.34万元;支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698.54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共计51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25亿元担保额度,为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额度,为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反担保25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18亿元(其中为华佳彩提供担保6.46亿元,为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08亿元,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反担保7.6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2%。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Lot A020, Level 1, Podium Level, Financial Park,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注册资本:1美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产业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14.42	32,200.16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32,214.42	32,200.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28.15	-70.14

二、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华映纳闽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华映纳闽。

本次注销完成后,华映纳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给公司员工提供一个稳定、舒适的生活环境,有效落实公司人才发展规划,经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承租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15号的华映家园部分楼房作为员工宿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1号及2023-027号公告)。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董志霖先生、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经重新统筹规划并依据员工实际住宿需求,公司决定再次退租部分房屋,并与华映光电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华映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信健

注册资本:232,552.6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1号(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77号地6#楼二楼)

成立时间:1994年0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4460288

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光电子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经审计)	129,330.67	126,295.60	3,415.58	3,194.81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光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乙方退还向甲方承租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15号华映家园部分承租房屋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租赁物变化

1.原承租房屋建筑面积:15,991.11㎡(其中:4#楼8,341.19㎡,5#楼7,649.92㎡)。

2.变更后承租房屋建筑面积:7,649.92㎡(5#楼7,649.92㎡),租赁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租金

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月租金合计为¥124,846.69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肆拾陆元陆角玖分);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月租金合计为¥131,043.13元(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叁元壹角叁分)。

若承租房屋的产权面积与本合同约定房产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暂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房产建筑面积作为计算月租金的依据。

(三)租金支付方式

1.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8月租金¥124,846.69元,于每月28日前按第二条款约定的租金金额支付下一月租金。

2.甲方应向乙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5%增值税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差额244,772.38元(大写:贰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仅涉及退租部分房屋,不涉及租赁单价调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满足公司员工住宿需求的情况下退租部分房屋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676.34万元;支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698.54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在满足公司员工住宿需求的情况下退租部分房屋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静茹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徐燕惠女士、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如下: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董志霖先生、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董志霖先生、徐燕惠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本制度生效后,《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制度》同时废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轨道")共同投资设立佳控智慧交通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交控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东莞轨道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合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重点服务中小型城市新兴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市场,公司拟与交控科技、东莞轨道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合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合资公司定位为城市轨道交通弱电和机电系统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管理平台提供商。在轨道交通方面,合资公司将以轨道交通行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为基础,提供完整的机电系统建设及运维解决方案和"建设-运维一体化"技术服务;在城市交通方面,合资公司将通过数据融合、调度融合、设施融合等方式整合公交巴士、出租车、高速公路、低空域等城市交通方式,提供城市交通一体化平台解决方案,实现城市级交通整体规划、统一治理、完整服务。

(二)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佳控智慧交通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4月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其他投资主体情况如下: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7684368N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资本:18,868.0742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郜春海

5、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4日

6、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101室

7、经营范围:经营SMT生产线(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95%,郜春海持股9.60%,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9.3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71,334.24	551,751.86
负债总额(万元)	308,487.30	286,949.20
净资产(万元)	249,132.20	250,371.01
营业收入(万元)	199,463.86	42,305.84
净利润(万元)	8,898.79	1,241.51

(二)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05KW652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杨降祥

5、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2日

6、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4601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100%

9、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930,298.05
负债总额(元)	2,480.17
净资产(元)	9,927,817.88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72,182.12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持有交控科技6.0561%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佳控智慧交通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东莞市(详细地址待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安装、维修、销售城市交通设备;停车场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气安装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业务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40%
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3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
	合计	--	10,000	100%

四、拟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外,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出资情况

合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股东权利与义务

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

合资公司设定股权锁定期(自合资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在锁定期内,合资公司股东不得擅自处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债权及各项股东权益,但东莞轨道有权单方采取转让自身部分股权的方式,引入东莞市属国企及其下属企业成为合资公司股东除外。

锁定期届满后,任何一方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方一致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佳都科技提名3人,交控科技提名1人,东莞轨道提名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东莞轨道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东莞轨道提名。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由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担任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由佳都科技提名;4名副总经理中1名由佳都科技提名、2名由交控科技提名、1名由东莞轨道提名;财务总监由东莞轨道提名。经股东推荐的公司经营层人选,应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合作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合作期满财产处理

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净资产,根据各股东在合资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禁止同业竞争义务

为保证合资公司的发展,每一方均承诺并促使其关联公司,在该一方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期间,该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广东省东莞市管辖范围内自营、为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资公司同类的业务(轨道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轨道运营维保及培训业务除外)。

7、技术支持与知识产权

佳都科技、交控科技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提供管理支持和技术支持,在轨道信号系统、机电、弱电系统建设及运维、城市综合交通系统等领域,佳都科技或交控科技在通过各自内部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后,可以将自身所持有相关的和必要的最先进的技术资源及相关专有技术及知识产权授权合作公司合法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等具体事宜由授权方与合资公司以公允为原则协商确定。如双方就授权使用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授权方作为股东无需回避表决。支持合资公司建立本地化的技术团队和经营团队。

8、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股东未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实缴注册资本,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向合资公司履行缴付出资义务外,如逾期出资超过60日,经合资公司催缴后60日内,违约股东未书面确认放弃认缴该期出资或在未在前述期间履行出资义务的,则合资公司有权决议:(1)相应减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并根据各方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而相应调整合资公司出资比例;(2)守约方有权认缴该违约方未缴出资额,并根据各方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而相应调整合资公司出资比例各方股东及董事会应依照前述原则在三十日内配合合资公司作出调整出资比例、董事成员的相关决议以及办理出资比例调整、董事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调整后的出资比例,如果违约股东所持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每降低20%比例则相应减少一名董事席位提名权;如果违约方出资比例低于10%的,则该违约方丧失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2)合作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合作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从违约方应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金额的违约金。如逾期六个月仍未履行,除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2%金额的违约金外,履约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作合同或退出合作经营,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争议解决

合作各方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作各方同意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合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项目的快速落地和业务的开展。同时,组建合资公司将发挥股东方多年积累的行业及技术优势,充分利用东莞提供的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建设和运营应用场景,提高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强化产业协同效应,推动本地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化发展。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项目进行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科技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提升合资公司经营能力,通过建立合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在开拓业务的同时,积极防范各类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同意投资设立佳控智慧交通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审批函》。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8月30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0.4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08日	2024年07月08日	3.55%	30.44

备注:公司及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4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2024年7月5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6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2月22日	2026年02月22日	2.80%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5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7月08日	2025年01月08日	1.75%-2.80%

备注:公司及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7月27日	2023年8月28日	1.25%-2.50%	是	6.58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9月14日	1.25%-2.55%	是	5.21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4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	3.70%	是	4.05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7月8日	2024年7月8日	3.55%	是	30.44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55%	否	-
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3.70%	是	9.02
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8日	3.55%	否	-
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3.70%	是	7.50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否	-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是	19.06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4年05月26日	3.70%	是	16.02
1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是	18.67
1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是	18.67
1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3.55%	否	-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3.55%	否	-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1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1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5月08日	2027年05月08日	2.65%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2.65%	否	-
2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6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2月22日	2026年02月22日	2.80%	否	-
2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5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7月08日	2025年01月08日	1.75%-2.80%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